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22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湄洲湾（莆田）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综合《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施工围堰及基坑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份报告及《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及效果评估方案》，本项目投入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与恢复的经费（生态补偿金）应为603.06万元，以增殖放流的形式开展实施

2.2 项目实施地点：莆田市秀屿区山亭镇文甲码头附近海域，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项目

2.4.1 招标范围：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增殖放流苗种（黑鲷、大黄鱼、日本对虾、泥东风螺、中国仙女蛤），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物资（苗种、材料、设备）采购、培育、暂养、检测、检疫、运输、装卸、包装、疫苗、试验、保险、专用工具、技术援助、培训、服务培育、输送、放流工作执行、宣传、验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390日历天，工期说明：合同签订后390日历天； 2.6.1 苗种供货及增殖放流实施时间：接到通知后90日内，根据实地调查，结合放流对象与苗种生产季节，完成2026年度拟增殖放流种类苗种的增殖放流工作。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2027年度拟增殖放流种类苗种的增殖放流工作； 2.6.2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时间：苗种放流后200日历天（不在本标段，但需本标段投标人配合）； 2.6.3 项目验收时间：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后60日历天（不在本标段，但需本标段投标人配合）。

2.5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项目 000645-26ZB1227/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载明的具体生产品种须涵盖本项目全部招标品种（黑鲷、日本对虾、大黄鱼、中国仙女蛤、泥东风螺；若品种名称不完全一致，投标人提供为同一品种的相关说明材料）； （2）投标人须在福建省区域拥有自产自育苗种的水产养殖基地。若是自有场地需提供苗场产权证；若是租赁场地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租人需是投标人，且至投标截标日后270日历天场地仍在租赁期内；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1）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有黑鲷、大黄鱼、日本对虾、泥东风螺和中国仙女蛤五个品种中其中两种增殖放流业绩，可通过一个或多个增殖放流项目合同业绩予以证明（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2）上述业绩要求中，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已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合同含税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业绩（提供验收报告、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是投标人员工，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年06月（含06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项目 000645-26ZB1227/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12 19:00:00时至2026-11-17 19: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机组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项目 000645-26ZB1227/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8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湄洲湾（莆田）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进豪

联系电话：19285939399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塔林村山尾500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佳庆

座　　机：010-83325731

手　　机：18612201524

邮　　箱：hejiaqing@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12